

# 浙江省松阳县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2)浙1124执1242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阳县支行，住所地松阳县西屏街道太平坊路139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248486378349。

法定代表人：朱XX。

被执行人：阙XX，男，19XX年XX月XX日出生，汉族，住XXX，公民身份号码XXX。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阳县支行与被执行人阙XX为申请实现担保物权的(2022)浙1124民特448号民事一案中，于2022年8月19日向被执行人阙XX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阙XX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法律义务。本院于2021年11月12日以(2021)浙1124执2049号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阙XX所有的位于松阳县西屏街道长虹东路18号一单元401室房地产，被执行人阙XX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另查，被执行人阙XX在本院尚有其他执行案件未履行，应一并执行处理。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阙XX所有的位于松阳县西屏街道长虹东路18号一单元401室房地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李金泉

审 判 员 许海松

审 判 员 吴伟平



二〇二二年十月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代 书 记 员 周丽芬